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請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三、名額：1名，備取若干名。

四、僱用期間：自110年3月25日起至請假原因消滅日止(暫定至110年5月31日)。另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及時間：

(一)地點：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

(二)時間：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2時至10時為原則。

六、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月薪34,916元)，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250薪點計酬給付(月薪31,175元)，視實際需要按日計算，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七、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及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四)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八、工作項目：

(一)學校學生、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公告及報名方式：

(一)公告：自110年2月23日起至110年3月4日止，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二)簡章及報名表：請於上列網站下載，一律以A4紙張填寫列印。

(三)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檢具下列證件(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於110年3月5日前**寄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信封請註明：應徵進修部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1.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5.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無者免附)。

6.經歷證明文件(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7. 其它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例如急救證照等，無者免附）。

8. 已役畢或免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

9. 具結書。

10.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

(四) 聯絡電話：04-23303118 轉 121 或 122。

十、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報名人員經初審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得參加甄選面試，面試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面試時間訂於 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逾時不候)，請於下午 1 時 50 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進行面試。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錄取名單將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十二、其他事項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